

内蒙古自治区旗县 财政经济问题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经济研究所编 内部发行

.26

NEI MENG GU ZI ZHI QU QI XIAN
ZHENG JING JI WEN TI YAN JIU

内蒙古自治区旗县财政经济问题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科学研究所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财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25 字数: 193千

198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册

ISBN 7-204-00808-8/F·31 定价: 3.5元

目 录

大力发展旗县经济，不断提高旗县财政自立能力（代序）……………包文发（1）

※ ※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出通知，决定采取提前预拨财政补贴的办法扶持旗县发展经济……………柴 瑜（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取四条奖励措施，兑现提前预拨财政补贴的协议……………柴 瑜（8）

全区提前预拨财政补贴，扶持旗县发展经济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纪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10）

关于提前预拨财政补贴，扶持旗县发展经济措施的实施情况与意见……………包文发（19）

管好用好提前预拨资金，促进旗县经济发展……………赤峰市财政局（36）

大力发展经济，增强我县财政自立能力……………宁城县人民政府（44）

合理使用财政预拨补贴资金，加速经济发展，实现财政自给……………临河市人民政府（53）

发展经济，广开财源，增强财政实力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62）

管好用好提前预拨资金，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71）

提前使用预拨补贴，努力实现财政自给

.....丰镇县人民政府（79）

努力用好提前预拨财政补贴，不断增加贫

困县财政收入.....清水河县财政局（86）

发挥预拨财政补贴在振兴林西地方经济中

的作用.....林西县财政局（92）

利用财政提前预拨补贴资金扶持企业扩

大生产，增加财政收入

.....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96）

努力提高提前预拨资金的经济效益

.....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100）

※ ※ ※

关于旗县财政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报告

.....詹瑛 吴守普 符太增 高岭（103）

搞好扶贫工作，促进共同富裕

.....高振源 韩树清（131）

我区旗县财政经济的现状、问题及今后的发展

.....李文进 刘清宇 谷占升 余峰（145）

谈我区旗县财政现状及出路

.....詹瑛 张华（169）

关于发挥旗县经济优势问题的初步探讨	高 岭 (175)
发展旗县经济, 提高财政自给能力	何 信 (193)
试论财政提前拨补对旗县财政自给的促进作用	林铁民 (199)
花好用活财政资金, 促进旗县经济发展	冯 平 (204)
关于赤字旗县的成因及出路问题的初步探讨	宝 琛 (215)
关于旗县城镇维护建设及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初探	赵建刚 (222)
加强乡财政建设, 以适应工作的需要	刘林刚 (230)
加强乡镇国库建设, 充分发挥乡镇财政的职能作用	王飞燕 (237)

※ ※ ※

1988年旗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244)
1979—1988年财政收入超千万元的旗县(市、区)情况表	(253)
1987年我区财政收入超千万元旗、县、(市)已达24个, 总收入占全区旗县(市)级收入的67%	(260)
1988年我区旗县(市)财政收入又有新的突破和	

提高.....	(262)
全区36个纯牧业旗1979年、1988年财政收	
支增长情况表.....	(264)
全区23个半农半牧旗县1979年、1988年财	
政收支增长情况表.....	(268)
我区纯牧业旗、半农半牧业旗财政收入	
1988年比1979年平均增长 2 倍以上.....	(271)
全区16个城郊区1979年、1988年财政收支	
增长情况表.....	(273)
全区18个边境旗县市1979年、1988年财政	
收支增长情况表.....	(275)
提前预拨财政补贴,扶持旗县发展经济效	
益情况表.....	(277)
内蒙古自治区1988年乡镇财政基本情况表	
.....	(279)
编后记.....	(289)

大力发展旗县经济，不断 提高旗县财政自立能力

（代 序）

包 文 发

旗县经济是我区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环节，也是实现自治区近期三项奋斗目标的关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中央提出要争取实现财政状况根本好转的任务，我们在争取实现内蒙古财政状况根本好转的过程中，通过多年来的工作实践，深深感到，要实现我区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必须把工作着重点放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抓好大中型城市的经济发展，特别是要抓好左右全局的大中型骨干企业，这是实现增产增收，提高财政收入的关键；另一方面就是要抓好旗县经济的发展，增强旗县财政的自立能力。这两头抓好了，就能使全区经济和财政状况发生明显的变化，为实现自治区近期三项奋斗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近几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区上上下下为加快发展旗县经济，都做了许多工作。财政部门结合本部门的特点，在抓好大中型城市的经济发展，尤其是抓好左右全局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实现增产增收，提高财政收入的同时，对发展旗县经济，增加旗县级财政收入也做了不少努

力，下了很大功夫，曾经多次组织人员深入到旗县、苏木（乡镇）开展调查研究，解剖典型，写出了一些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论文和调查报告。同时在财政工作中，也先后采取了不少有利于扶持旗县发展经济的措施和办法。诸如：调整财政体制，下放部分专款，增强旗县自主权；减轻农牧民负担，调动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建立支农、支牧、支工周转金；调整投资结构，增加对农牧业的资金投入等等。从1987年起，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政府内政发〔1987〕21号《关于提前预拨财政补贴，支持旗县发展经济的通知》精神，本着分类指导，分区治理的原则，对一部分经济建设已有一定基础，稍加扶持就可以在短时期内实现财政自给或提高财政自给率的旗县，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扶持。从1987年到1988年连续两年，累计拿出财政间歇资金5,600万元，先后分两批择优扶持了16个旗县，并且分别与旗县政府和盟市财政处（局）签订了协议书。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对促进旗县经济发展，增强旗县财政自立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采取提前预拨财政补贴，扶持旗县发展经济的办法之后，由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经过协议书签订单位的积极努力，两年多来的实施情况是好的，基本上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为了认真总结交流提前预拨财政补贴，扶持旗县发展经济的经验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实施当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此项措施，并根据各旗县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旗县（市区）财政发展的近期目标规划，以及加快发展旗县经济，提高财政自立能力的新路子，经自治区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于1989年8月29日至9月2日在赤峰市

宁城县召开了全区提前预拨财政补贴，扶持旗县发展经济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现在与大家见面的《内蒙古自治区旗县财政经济问题研究》一书，就是根据这次现场会议上部分旗县提交的有关发展旗县经济，增强旗县财政自立能力方面的经验总结及其研究报告，同时筛选了近年来我区财政战线的同志就这方面的问题所提出的调查研究成果，经过进一步编辑整理而成的。

这本《内蒙古自治区旗县财政经济问题研究》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这些经验总结材料与调查研究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各级财政部门在扶持旗县发展经济方面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及其取得的成功经验，比较集中地代表了这一时期我区从事财政经济理论与实际工作者研究探索旗县财政经济问题的主要科研成果；二是所选入的论文和调查报告大都是作者根据当前旗县财政经济中心工作的需要，以及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的，既是对我区前一个时期旗县财政经济工作的经验总结，也对当前旗县财政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和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三是所选入的经验总结材料，都是享受提前预拨财政补贴的旗县，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撰写的，因此基本上能够反映出自治区政府采取提前预拨财政补贴办法的实施情况。这些旗县所总结出的一些成功经验和主要做法，不仅对提前预拨补贴旗县有重要的借鉴作用，而且对其他旗县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编辑出版这样一本书，其中心目的是想进一步推动我区

发展旗县经济，增强财政自立能力的工作，为落实自治区近期三项奋斗目标贡献一点力量。为此，我们衷心希望全区各旗县（市区）以及所有关注旗县财政经济发展问题的领导和同志们大力支持我们的工作，把我区发展旗县经济，增强财政自立能力的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为早日实现自治区近期三项奋斗目标而努力奋斗。

1989年11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出通知， 决定采取提前预拨财政补贴的办法 扶持旗县发展经济

柴 瑜

为尽快改变我区一些旗县靠吃财政补贴过日子的状况，根据分类指导，分区治理的原则，1987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内政发〔1987〕21号《关于提前预拨财政补贴，支持旗县发展经济的通知》，决定对能够在短期内实现财政自给的旗县提前二到三年拨付财政定额补贴，以加快发展旗县经济。并从以下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实行提前拨付财政定额补贴 旗县的条件

从1987年起，自治区对部分旗县先进行提前拨付财政定额补贴试点。试点旗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旗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领导班子坚强有力、相对稳定，并具有较强的商品经济观念和开拓精神。2、有经过咨询机构论证的切实可行的致富规划和具体开发建设项目，并经盟市审查同意。3、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的包干范围，有把握在1989年底以前实现财政自给。

二、资金来源

从1987年起，自治区设立提前拨付旗县财政补贴专项周转金，其资金来源，主要利用部分财政间歇资金。

三、资金拨付办法

实行提前拨付财政定额补贴的旗县确定后，由自治区财政从1987年起，一次或分次提前拨付1989年度的财政补贴款（指定额补助部分），作为旗县发展生产、培养财源的开发资金，实行专户储存，有偿周转，专款专用。

四、资金使用范围

实行提前拨付财政定额补贴的旗县，对提前拨付的补贴款，可根据批准的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使用。但只能用于直接有助于脱贫致富，发展经济，增加收入，花钱少，见效快的项目。如：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从事农畜产品加工的乡镇企业、草畜业及其他多种经营项目等。不得用于搞非生产性建设或提高职工福利，增加消费基金。当年资金使用不完时，可以专项结转到下一年使用。

五、签订协议，建立责任制

被确定为实行提前拨付财政定额补贴的旗县政府，须与自治区财政厅签订协议，并由盟市财政处（局）担保。协议书包括以下内容：1、发展生产的主要项目及预期效益。2、自治区提前拨付的定额补助数额和办法。3、旗县实现财政自给的期限。4、有关各方应承担的责任等。协议书要

由有关各方机关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签字各方必须切实承担协议书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六、奖罚措施

凡按期实现财政自给的旗县，在实现自给后的第一年，自治区财政可按补贴额50%给予奖励，用于发展生产，进一步扩大财源；凡提前实现财政自给的旗县，对应拨的补贴款自治区财政照给不变，同时享受按期实现财政自给的奖励；凡不能按期实现财政自给的旗县，要严格按协议规定不再另行拨付1989年度的补贴款，由此出现的支出缺口，由旗县及所在盟市自行解决。

七、资金效益跟踪反馈

实行提前拨付财政定额补贴的旗县，要经常向盟市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每年年终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协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和有关数据资料。

八、加强组织领导

已经确定为实行提前拨付财政定额补贴的旗县政府，一定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要由一名领导亲自挂帅，统筹安排，督促检查，抓好落实。各级计委、经委、科委、农委、物资、银行、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围绕加速旗县发展经济这个中心，在计划项目、贷款指标、物资供应、科学技术、人才交流及信息传递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使提前拨付的财政定额补贴在支持旗县发展经济，帮助贫困地区改变面貌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取四条奖励措施，兑现提前预拨财政补贴的协议

柴 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从1987年到1988年，自治区财政采取提前两年拨付财政定额补贴的办法，累计拿出财政间歇资金5,600万元，先后分两批对16个旗县给予了重点扶持，并分别与旗县人民政府和有关盟市财政处（局）签订了协议书。为了切实落实自治区政府的要求，认真履行协议书的各项条款，既能体现借款合同的严肃性，又能区别情况，适当照顾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给旗县带来的困难，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提前预拨财政补贴，实现财政自给的奖励办法》，采取四条奖励措施，兑现协议书。

一、旗县达到财政自给的基本标准应为：正常收入能够保证其正常支出的需要。正常收入是指旗县自己组织的收入中，扣除牧业税、耕地占用税等专项收入和专项上解后的部分；正常支出是指人员机构经费和必不可少的事业发展经费，即个人经费和公用经费。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如果旗县的正常收入超过了正常支出数额，即为实现了财政自给。按现行财政体制的有关规定范围，为了简化计算手续，拟采取一个简单的算法，即1989年财政收入，剔除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等专项收入和专项上解后，大于或等于1985年核定第二个包干体制时计算的可用财力。

二、对按协议书规定期限实现财政自给的旗县，经检查验收合格后，自治区财政采取四条措施给予奖励。

1、对按期实现财政自给的旗县，自治区财政将1987年提前预拨的定额补贴在1990年全部扣回，并从1990年起分三年对旗县的定额补贴全部取消，即1990、1991年每年减少定额补贴30%，1992年减少定额补贴40%。

2、对按期实现财政自给的旗县，按提前拨付定额补贴的50%奖给旗县，作为生产发展基金，培植财源，增强财政后劲。盟市所辖旗县实现财政自给后，分旗县按提前预拨补贴的10%奖给盟市，用于发展生产和各项事业。此项发展基金的使用期限为两年。

3、旗县实现财政自给后，在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的情况下，收大于支的部分，盟市不得截留，留给旗县用于发展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在确定下一个新的财政体制时再作调整。

4、为了巩固这项改革成果，建立梯级财源，实现财政自给后的旗县，新上的周期短、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如果在资金上有困难，自治区财政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可通过灵活调度资金等办法，优先给予扶持。

三、按协议规定实现了财政收入目标和提高财政自给率的旗县，如数归还到期借款的，下一年度可按还款数额的30%再予借款继续使用一年。

四、对未实现协议规定目标的旗县，如无特殊原因，有关各方仍将严格执行合同，到期如数扣回提前预拨补贴款。由此出现的资金缺口，由担保盟市和补贴旗县共同负担。

全区提前预拨财政补贴，扶持旗县 发展经济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纪要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全区提前预拨财政补贴，扶持旗县发展经济现场经验交流会议（以下简称现场会议），于1989年8月29日至9月2日在赤峰市宁城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盟市财政处（局）长和预算科长，16个使用提前预拨财政补贴的旗县长和财政局长，以及自治区政府调研室、财政厅、财政科研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计80余人。现就这次会议研究讨论的情况和问题纪要如下：

（一）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自治区在宁城县召开这次现场会议，是非常适时和重要的，既是经验交流会，也是具体规划部署的动员会。会议期间，有6个地区在大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介绍；实地考察了宁城县的工业技术改造和扩建项目；进一步研究讨论了加快发展旗县经济，提高财政自立能力的新路子，并根据各旗县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旗县（市、区）财政发展的近期目标规划。这次会议经过与会同志的一致努力，开得很好，很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

会议认真回顾了近几年来我区为发展旗县经济，改善旗县财政状况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家一致认为，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全区上上下下为加快发展旗县经济，都做了许多工作，财政部门结合本部门的特点，在抓好大中型城市的经济发展，尤其是抓好左右全局的大中型企业，实现增产增收，提高财政收入的同时，对发展旗县经济，增加旗县级财政收入也做了不少努力，下了很大功夫，先后采取了不少有利于扶持旗县发展经济的措施和办法。诸如：调整财政体制，下放部分专款，增强旗县自主权；减轻农牧业负担，调动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建立支农、支牧、支工周转金；调整投资结构，增加对农牧业的投入；建立和完善乡财政，加强对基层财政的组织和管理；组织编写《和旗县长谈当家理财》一书，举办了“旗县长当家理财培训班”等等。从1987年起，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本着分类指导，分区治理的原则，对一部分经济建设已有一定基础，稍加扶持就可以在短时期内实现财政自给或提高财政自给水平的旗县，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扶持。从1987年到1988年连续两年，累计拿出财政间歇资金5,600万元，先后分两批择优扶持了16个旗县，并且分别与旗县政府和盟市财政处（局）签订了协议书。按协议书规定，属于第一批扶持的8个旗县中，有6个旗县到1989年要基本上实现财政自给，另两个旗县要求提高财政自给率；属于第二批扶持的8个旗县，要求到1990年实现财政收入10,900万元，比1987年增加4,000万元，财政自